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股票代码：002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签暑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三花股份、上市公司：指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书：指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指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获得三花股份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人民币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继达

注册资本：374,752,068 元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7508 (1/2) 号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33000014291012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派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邮编：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及其股东情况、股权结构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2001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政发〔2001〕44 号文，以原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吸纳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浙江经贸房地产公司、浙江外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浙江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组建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他的情况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

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09:00 时

(二)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主持人：叶生威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84,010,0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内容详见附件，第 2-4 项议案的内容详见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4,010,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特别奖励方案，奖励金另行提取。方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定权限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维达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报告书的声明及承诺；
- 七、本报告书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本报告书的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下礼泉
股票简称	三花股份	股票代码	002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 5% 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卖出三花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增持□ 剥离□	执行法院裁定□ 增持□ 剥离□ 其他□(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持股数量	18,419,643 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89,365 股	持股比例	16.3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行业竞争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 否√
三、对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影响	否	第八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一、本次增持股份对三花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否	一、本次增持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二、本次变动前后中大股份对三花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变动后中大股份仍为三花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三花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本次的增持行为对三花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也都不会产生影响，三花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中大股份保持独立。	否	二、本次变动前后中大股份对三花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变动后中大股份仍为三花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三花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本次的增持行为对三花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也都不会产生影响，三花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中大股份保持独立。	否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否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否
四、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否	四、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否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否	五、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否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否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否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否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计划	否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否
十、其他重大事项	否	十、其他重大事项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